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6号

人才引育激励十二条举措

为促进人才资源快速聚集，营造人才脱颖而出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《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支持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在学校《学科建设双支计划》《专业建设支持计划》《社会服务支持计划》《教职工奖励办法》等政策基础上，实施人才引育激励十二条举措。

一、培育或全职引进院士，按每人100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二、培育或全职引进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（含特设岗位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教学名师等，按每人30万元划拨至教学

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三、培育或全职引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（含海外）以及在 CNS 正刊发表研究性论文的第一作者等，按每人 20 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四、培育或全职引进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天府青城计划、天府峨眉计划人选，按每人 2 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五、引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、依托学校申报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项目，按每人 2 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（进入答辩环节的划拨 5 万元）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六、全职引进业内公认（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）前 200 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才等，按每人 3 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七、全职引进学校确定的高层次人才，按每名领军人才 5 万元、拔尖人才 3 万元、优秀人才 2 万元、学术骨干 1 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八、非博士学位授权点教学科研单位，全职引进学科急需的博士学位专任教师，按每人 1 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

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九、柔性引进院士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（含特设岗位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等，按每人5万元划拨至教学科研单位，作为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。

十、设置省级及以上人才岗位激励资金。参照《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管理办法，学校每学年度动态核定，按1:2配套单列岗位激励资金。

十一、设置校级人才岗位激励资金。入选《学科建设双支计划》人员，第一层次5万元/年、第二层次3万元/年、第三层次2万元/年、第四层次1.5万元/年、第五层次1万元/年、第六层次0.6万元/年。入选《专业建设支持计划》人员，第一层次3万元/年、第二层次2万元/年、第三层次1.5万元/年、第四层次1万元/年、第五层次0.6万元/年。

十二、实行优秀人才特聘高级职称，聘期三年。聘期内取得特别突出教学科研业绩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。

（一）特聘教授

1. 入选天府青城计划的人员。
2. 近3年连续入选《学科建设双支计划》第四层次及以上或《专业建设支持计划》第三层次及以上的人员。
3. 达到单列认定性评审教授申报条件、学校评审暂未通过的

人员。

4. 达到教授申报条件、通过学科组限额推荐评审、学校评审暂未通过的人员。

（二）特聘副教授

1. 入选天府峨眉计划的人员。

2. 近3年连续入选《学科建设双支计划》第五层次及以上或《专业建设支持计划》第四层次及以上的人员。

3. 达到单列认定性评审副教授申报条件、学校评审暂未通过的人员。

4. 达到副教授申报条件、通过学科组限额推荐评审、学校评审暂未通过的人员。

本举措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人才引育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培训、引进及培养人才配套保障、人才引育工作奖励等，其中用于人才引育工作奖励的额度不得超过总经费的20%。第五、六、七、八类按就高原则执行，第十、十一类分别按就高原则每年动态核定。

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2年2月17日印